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光伏支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万宏	联系人	吕万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高邮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901449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2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高邮经济开发区				
中心坐标	北纬 N32°48'46.49" 东经 E119°28'42.14"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高邮市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邮发改备[2017]34 号		
		项目代码	2017-321084-33-03-53626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原有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计划进度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2	年工作日	312 天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情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4.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8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9.84t/a。</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平河。</p>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1-1。

表 1-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t/a)	来源及运输
1	铝型材	2400	国内

表 1-2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铝型材	铝 (Al)	银白色金属状物质, 不溶于水, 溶于碱、盐酸、硫酸	低毒类

2、主要设备

表 1-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弯型材成型机	专用设备	3	无锡三立
2	伺服送料自动冲床	专用设备	1	山东金博利达
3	冲床	100T	1	海安机床设备
4	冲床	40T	1	海安机床设备
5	冲床	25T	1	海安机床设备
6	冲床	10T	1	海安机床设备
7	行吊	5T	2	国内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投资2000万元在扬州市高邮市高邮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林路北侧建设光伏支架生产项目（年生产铝型材光伏支架10万件），其中冷弯冲床后的铝型材支架热浸锌工序拟委外处理。拟建项目已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高邮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备案（备案号：邮发改备[2017]3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项目初筛

#### （1）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高邮市秦邮经济新区内，《秦邮经济新区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通过高邮市环保局审查（邮环[2015]81号），规划期限：2012-2020年，规划四至范围：东至省道237，西至经三路、京杭大运河，北起东平河，南至北澄子河，

规划总用地面积 2001.05 公顷。产业定位：重点推动发展新材料产业、光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港口物流产业、机电设备产业、物流产业、轻工产业、食品产业。项目属于轻工产业，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废均妥善处理。本次项目建设与《秦邮经济新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 (3)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测报告，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TSP 等常规因子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东平河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低于环境功能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②资源利用底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 ③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距离约为 4.5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扬州市高邮市光伏支架生产项目，对照关于《推行环保负面项目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照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不在扬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要求。

#### ⑤与《宝应高邮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先行示范区正负面清单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全省“1+3”功能区战略布局，主动参与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着力推动宝应高邮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先行示范区。根据江苏省委提出的“要聚焦重点产业，建立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的要求，扬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宝应高邮产业现状和发展实际，编制了宝应高邮地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负面清单、限制清单和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

对照该指导意见，本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项目，为机械设备制造产业，属于其中的正面清单范围，不在负面清单和限制清单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目与《宝应高邮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先行示范区正负面清单指导意见》相符。

### 3、新建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新建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大小	设计能力（件/a）	年运行时间
光伏支架生产线	铝型材光伏支架	依据客户要求制定	10 万	2496h

#### 4、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新建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管网，总用水量为 124.8t/a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84t/a。

##### (2) 供电

新建项目用电量约为 28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 (3) 储运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与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5。

表 1-5 新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sup>2</sup>	租赁润昌板业生产车间	
	仓库	1000m <sup>2</sup>	从租赁生产车间中隔断出 1000m <sup>2</sup> 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50 m <sup>2</sup>	租赁润昌板业办公楼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24.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9.84t/a	依托润昌板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8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	5t/d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垃圾箱		按需设置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 8h 白班制，年工作日 312 天，年运行时数 2496h，项目不提供就餐和住宿。

#### 6、选址与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高邮市秦邮经济新区，兴林路以北，纬十五路以南，胜利路以西地块，周边多以工业厂房为主。拟建地块南侧为兴林路，东边为高邮市宏加云石制品厂和胜利路，隔公路为空地和田；西侧紧邻麓社路，隔公路为江苏康博羽绒公司；北侧为纬十五路，隔公路为扬州市鸿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项目租用扬州市润昌板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 7），



无遗留环境问题，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扬州泛克胶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见附图 2），根据高邮市城乡建设局批准的用地规划，该地块建筑用途定位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邮市用地规划的要求。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扬州市润昌板业有限公司内部，该公司平面布置为自北向南依次设置车间 1 和车间 2，其中车间 1 目前租赁给扬州泛克胶管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车间 2 为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润昌板业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未经使用，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38′—33°05′，东经 119°13′—119°50′，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高邮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林路北侧。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参见附图 1。

#### 1、地形、地貌

高邮市地质构造属高邮凹陷的主体部分，并跨及东荡、柳堡、菱塘地凸起的一部分，高邮凹陷是苏北盆地南部东台凹陷内的次一级构造单元，其北缘为建湖隆起，南界为江都隆起，西接金湖凹陷，为一近东北向的南陡北缓的箕状凹陷。高邮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东北较低洼，大多为水乡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2-3.3m 之间。土质主要为粘土，土层较厚。按照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分，本区为 6 度。

#### 2、气候、气象

高邮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丰沛、霜期不长、灾害性天气较多等特征。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转换，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常年风向以偏东风最多，历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常年平均气温 14.4℃，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8℃，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全市极端最高温度为 39.3℃，极端最低气温为-16.9℃，平均无霜期 218 天，年平均气压 1016.5 百帕，年度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全年日照数平均为 2188.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958.5 毫米，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夏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51.7%，冬季占 7.8%。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1.4 毫米，夏季蒸发量占全年的 37%，冬季占 11%，年均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常年梅雨期约 20 天左右，一般在 6 月 19 日—7 月 8 日，梅雨期降水量平均 200 毫米。对高邮市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连阴雨、大暴雨、台风、冰雹、寒潮低温、高温热害，以台风、暴雨引起的涝灾影响最大。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4℃
		极端最高温度 39.3℃

		极端最低温度	-16.9℃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958.5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基本雪压	450pa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8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	E

### 3、水文

高邮市总面积 1963km<sup>2</sup>，水面约占 40%。高邮湖为江苏第三大湖，依傍着宽阔的京杭大运河，众多湖滩分布东西，数百条河流交错有致，为扬州市水面最多的县份。全市境内河湖交错，全市水系以运河为界分东中西三个部分，西部为高邮湖及低丘平岗的山塘，中部为横贯南北的京杭运河，东部为里下河水网，水网密度为 2.83km/km<sup>2</sup>，年径流总量 1.5 亿 m<sup>3</sup>。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有老横泾河、东平河。其中东平河为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建设项目废水通过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东平河。

### 4、生态

高邮市植被属于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类型，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及开发活动，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本区域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

林木有人工林地、农田林网、还有在圩堤、滩地、民宅四周和沟渠、道路两侧种植的数目，主要树种包括泡桐、水杉、意杨、池杉等经济用材林和果树。农田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等，其次还有藕、大豆、芝麻等经济作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经济发展概况

2016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425 亿元、增长 11%；财政收入 61.29 亿元、增长 5.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32 亿元、增长 15.2%，国税收入突破 2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34.43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2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348 元，分别增长 10%、11%。2014 年我市共接待游客 35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0 亿元，2014 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66 亿元，增长 13%，占 GDP 比重 39%，2012 年，全市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 144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 1032 亿元，2014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00 亿元、增长 23.1%。2013 年农业总产值 114 亿元，润华电缆、德运塑业、金宏泰等 3 家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菱塘、三垛、临泽列入全国重点镇。

2016 年，高邮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5 亿元，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7.01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87.1 亿元，增长 12.1%；第三产业增加值 166.6 亿元，增长 12.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6890 元，按美元汇率折算达 9297 美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16.5:45.4:38.1 调整为 15.9:44.5:39.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7%，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 2、交通运输

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和市内外的公路网使高邮交通便捷。沿高速公路驱车至北京、杭州、上海、苏州、南京、扬州，分别只需 8 小时、3.5 小时、2.5 小时、2 小时、1.5 小时、0.5 小时。

铁路：高邮距宁启铁路扬州站需半小时（扬州站拥有发至北京、广州、西安、上海、重庆、武汉、青岛等多条黄金铁路线），即将建设的淮江铁路傍城而过。

航空：高邮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约 1.5 小时，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 2.5 小时。扬州泰州机场距高邮城区仅需 0.5 小时。

水运：大运河贯穿南北，高邮湖连接苏皖。高邮市附近的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拥有万吨级货船码头和多功能码头 12 座，扬州港与中远太平洋集团成功合作，联入了世界海运网络。高邮运河港口码头为扬州港分港区，

拥有 500-2000 吨级泊位 17 个，年吞吐量为 600 万吨。

### 3、教育文化

高邮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加快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第二中学创成省三星高中，职教中心通过省四星级职中验收，建成青少年活动中心。加强素质教育，高考再创佳绩。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7.49%，比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高邮民歌走进世博会及首届中国农民艺术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实现全覆盖，农家书屋全面提升，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3476 场。新增神居山的传说等 3 个扬州市级非遗项目。新公布市级以上文保单位 85 处。修缮宋城墙、王氏纪念馆和文游台。全年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8015 户，城区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2 万户。

高邮市科技创新加速推动。2014 年，高邮市创成省创新型试点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省以上高新技术产品 114 个，获批省以上“三站三中心”14 家。创省著名商标 8 件、省名牌产品 3 个，秦邮蛋品创成中国驰名商标。承办第十届中国道路照明论坛，钢质照明灯杆行业标准通过立项审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市。

### 4、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西侧、北关河东侧，总用地面积 6.6 公顷，污水处理厂远期（至 2020 年）总处理规模为 4.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至东平河，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老横泾河，西至京杭大运河，服务范围约为 27.2 平方公里。本项目纳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集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通过了环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2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2 月施工，至 2013 年 10 月建成，2013 年 12 月投入运行。2017 年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二期扩建，扩建规模为 1.25 万  $m^3/d$ ，扩建后污水厂处理总规模达到 2.5 万  $m^3/d$ ，主要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2/O 生物池+生物沉淀池（二沉池）+ 深度处理（除磷、杀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东平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5、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高邮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见附图 4），与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4.5km）。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见表 2-2。

**表 2-2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m <sup>2</sup>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范围为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港邮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口南延 1000 米至二水厂取水口北延 1000 米及两取水口之间与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界，全长 43 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外延伸 100 米。其中，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陆域范围	20.22	0.77	19.45

与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4.5km，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于2018年1月27日至28委托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和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2018）文祥（环）检（综）字（180202001）号）。根据该检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高邮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3月13日至3月19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连续七天的监测（（2017）环监（气）字第（0311-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3月13日至3月19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连续七天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和TSP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大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地	SO <sub>2</sub>	0.017~0.032	0	0	/	/	/
	NO <sub>2</sub>	0.014~0.034	0	0	/	/	/
	TSP	/	/	/	0.021~0.026	0	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东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月27日至1月28日对东平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至下游1000m河段的例行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pH值以及COD<sub>Cr</sub>、总磷、氨氮、总磷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无量纲					日期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7.43	6.4	19	0.473	0.11	1.27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7.41	7.8	18	0.573	0.14	

理厂排口下游 500m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7.42	7.6	19	0.514	0.15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7.45	9.1	18	0.483	0.14	1.28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7.40	11.8	20	0.554	0.16	
东平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7.45	11.9	18	0.498	0.14	

### (3) 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位于高邮市秦邮经济新区，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和 1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18.1.27 昼间	2018.1.27 夜间	2018.1.28 昼间	2018.1.28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2.8	51.5	42.5	41.7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1.5	52.8	41.9	42.6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2.7	51.5	41.5	42.6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1.8	52.1	42.8	42.7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护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该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级别。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性质或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东平河	N	41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老横泾河	N	450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马家庄	N	263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妖怪塘	NE	230	约 120 人	



	陈下庄	E	350	约 200 人	标准
	大仇庄	S	280	约 150 人	
	奥林村	SE	1200	约 100 人	
	秦邮茗都	NW	1500	约 1500 人	
生态环境	植被	-	-	-	-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W	4.5km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100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100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东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IV	6~9	≤60	≤30	≤6	≤1.5	≤0.3	≤0.5												
类别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IV	6~9	≤60	≤30	≤6	≤1.5	≤0.3	≤0.5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55	4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平河。

**表 4-1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部分）**

污染物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pH	6~9（无量纲）
BOD <sub>5</sub>	150mg/L
COD	400mg/L
SS	200mg/L
LAS	20mg/L
TP	4mg/L
NH <sub>3</sub> -N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表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pH	COD	SS	LA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动植 物油
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5(8)	0.5	1

附：氨氮指标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4-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危险废物

	<p>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p>
<p>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p>	<p>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废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接管指标为，废水总量：99.84t/a，CODcr：0.02796t/a；SS：0.01872t/a；NH<sub>3</sub>-N：0.002496t/a；总磷：0.000398/a。最终环境外排量为，废水总量 99.84t/a，CODcr：0.00499t/a；SS：0.0009984t/a；NH<sub>3</sub>-N：0.000499t/a；总磷：0.00004975t/a。</p> <p>（2）固废排放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p> <p>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中平衡，后期根据政策需要，如果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需由接管企业从交易平台申购，则按要求申购。本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不申请总量。</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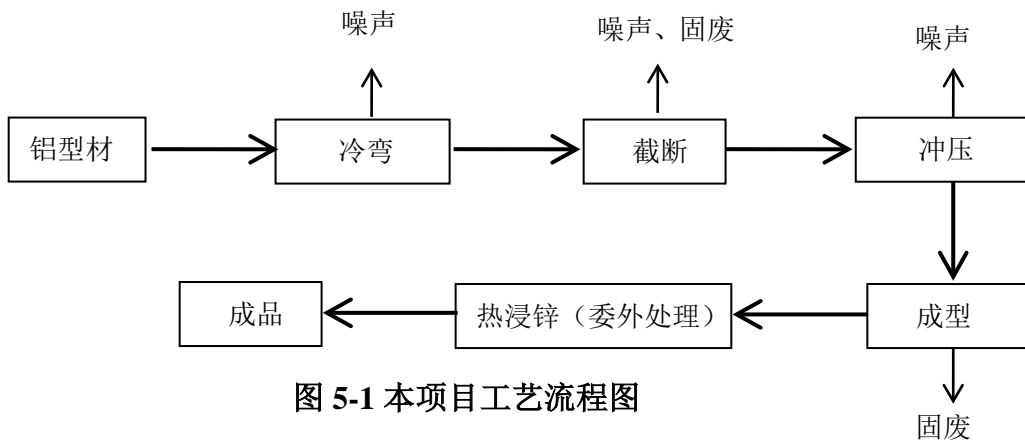
### 1、施工期

新建项目生产用房为租赁生产车间无需进行土建活动，施工期在已建成的租赁车间内进行添置生产设备，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调试中产生的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调试结束，噪声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生产线为铝型材的冷弯和冲床。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5-1。



(1) 冷弯和截断：将一定宽度的铝型材，在常温下经过冷弯成型机纵向排列的轧辊，逐步变形，达到符合使用要求的形状尺寸，再经确定尺寸剪切成相应的长度，即为本项目冷弯铝型材半成品。在此工艺中冷弯成型和截断工序会产生噪声截断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脚料碎片。同时冷弯机成型机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抹布、废包装桶。

(2) 冲压和成型：冷弯后的半成品经高速冲床对铝型材料进行冲压，使其发生形变从而获得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随后经冲压后的材料按照规格进行快速成型，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固废产生。同时冲床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抹布、废包装桶。

(3) 热浸锌：成型后的铝型材支架经过热浸锌表面处理后得到成品。本项目热浸锌工序委外处理。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光伏支架生产项目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冷弯和冲床	机械噪声	/
	冷弯和截断工序	边角料	Al
	冲床成型工序		
	机械保养润滑	废机油	机油
	机械保养润滑	废抹布	机油
	机械保养润滑	废包装桶	机油
	化粪池	污泥	污泥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类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生活用水量约 50L/（人.d），现场生产人员约 8 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日排放生活污水 0.32m<sup>3</sup>，约合 99.84m<sup>3</sup>/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总磷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25mg/L，总磷：4.0mg/L。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工程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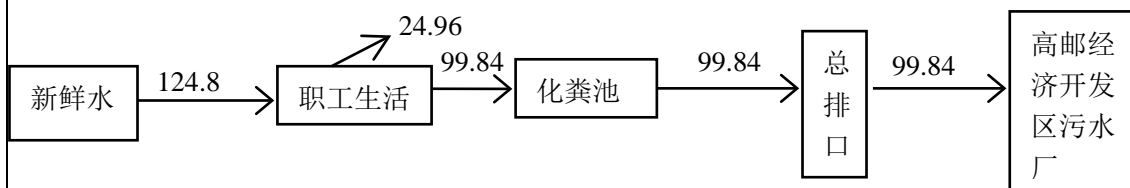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允许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达标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9.84	CODcr	350	0.0349	三级化粪池	280	0.02796	接管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SS	250	0.02496		187.5	0.01872	
		氨氮	25	0.002496		25	0.002496	

		总磷	4	0.000398		4	0.000398	发区 污水 处理 厂
--	--	----	---	----------	--	---	----------	---------------------

### 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时噪声源主要为冷弯型材成型机、冲床、行吊等机械设备。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车间靠厂界侧控制门窗数量并选用隔音窗；二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放置于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三是控制作业时间，休息时间尽量不安排生产。

表 5-3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 位置(m)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1	冷弯型材成型 机	80	3	生产车间	西: 50	基础 减震+ 车间 隔声	25
2	冲床	80	5	生产车间	西: 50		
3	行吊	75	2	生产车间	西: 50		

###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冷弯成型及冲床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废机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化粪池污泥等，同时还有部分生活垃圾产生。

#### (1) 边角料

本项目冷弯成型机以及冲床设备作业时在截断和成型工序分别产生少量的金属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0t/a。

#### (2)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3.0t/a。

#### (3) 生活垃圾

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照1.0kg/d.人计算，产生量约8kg/d，即2.5t/a。

#### (4) 废机油

本项目冲床和冷弯机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0.1t/a。

#### (5) 废抹布

本项目冲床和冷弯机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抹布量约为0.01t/a。

####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盛放机油产生的废包装桶预计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须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临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执行。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2.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60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	√		
4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铁、机油	0.02	√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纤维	0.01	√		
6	化粪池污泥	员工生活	半固	污泥	3.0	√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5、表 5-6。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Al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86	60
2	化粪池污泥		员工生活	半固	污泥		--	--	86	3.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	--	99	2.5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机油盛放	固	Fe、机油		T	HW49	900-041-49	0.02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1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纤维		T	HW49	900-041-49	0.01

表 5-6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2 个月	T	委托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	油、纤维	油	12个月	T	环卫清理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	铁、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委托处置
合计				0.13	/	/	/	/	/	/	/

表 5-7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9.84	0	99.84
	COD	0.0349	0.00694	0.02796
	SS	0.02496	0.00624	0.01872
	氨氮	0.002496	0	0.002496
	TP	0.000398	0	0.000398
固废	危险废物	0.13	0.13	0
	一般工业固废	63.0	63.0	0
	生活垃圾等	2.5	2.5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350	0.0349	依托的原有化粪池	0.20	280	0.02796	0.0049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东平河
	SS	250	0.02496		0.25	187.5	0.01872	0.0009984	
	氨氮	25	0.002496		0	25	0.002496	0.000499	
	总磷	4	0.000398		0	4	0.000398	0.00004975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0		外卖	60		0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3.0		环卫清理	3.0		0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2		委外处理	0.02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委外处理	0.1		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环卫清理	0.01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环卫清理	2.5		0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车间，办公楼为租赁办公楼，无土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所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COD<sub>Cr</sub>、氨氮、SS、总磷等，根据经验，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消化处理12小时后，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化粪池沉淀后接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化粪池依托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扬州市润昌板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该公司厂内目前有两间厂房，分别租赁给扬州泛克胶管有限公司和本项目作为生产车间。根据《扬州泛克胶管有限公司高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泛克胶管公司共有15名员工，其生活污水由该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占用润昌公司化粪池。目前润昌板业公司内部基本无润昌公司人员，依托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t/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润昌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

####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北美河西侧，经十七路与东平河交叉处东北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至东平河，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老横泾河，西至京杭大运河，服务范围约为27.2平方公里。本项目纳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集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一期工程目前日处理量为1.25万m<sup>3</sup>/d，已接纳废水0.75万m<sup>3</sup>/d，尚有余量0.5万m<sup>3</sup>/d，本项目所排废水为0.32m<sup>3</sup>/d，满足余量要求。高邮市二期工程于2017年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改良A<sup>2</sup>/O生物池+生物沉淀池(二沉池)，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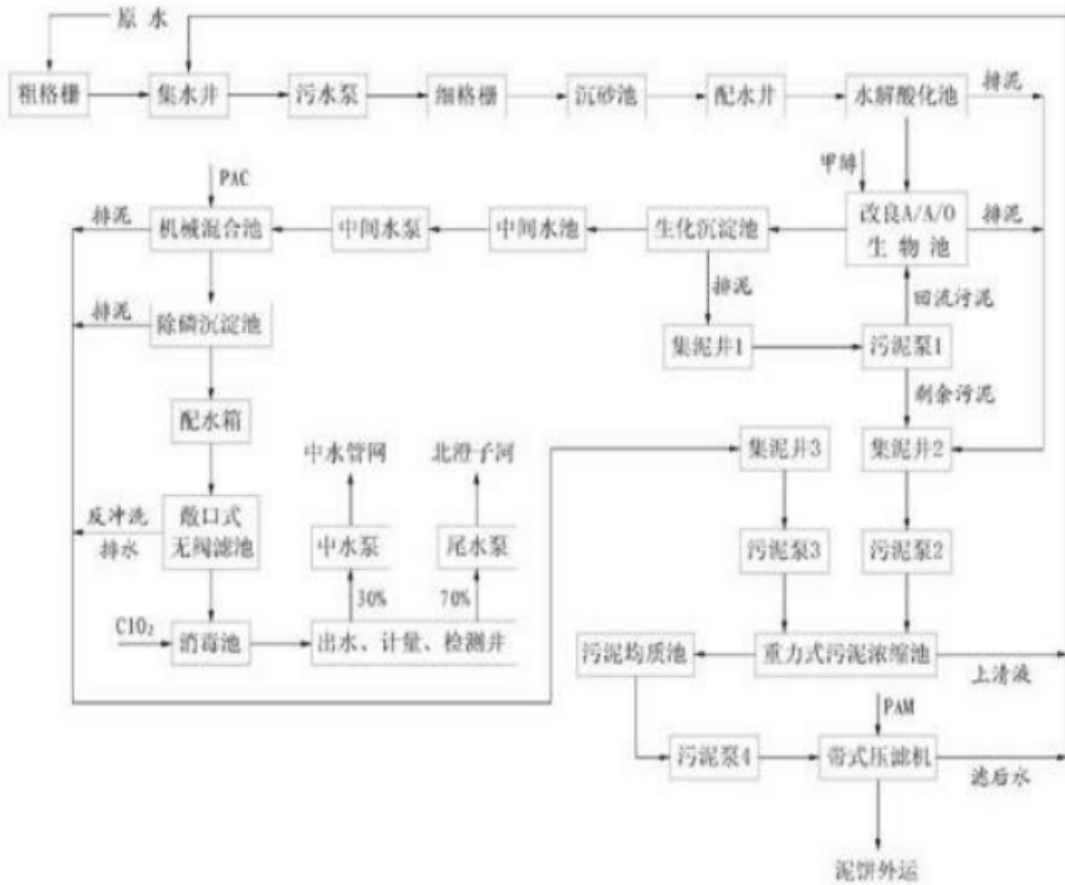


图 7-1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明显大气污染，不作分析。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的密闭性、合理布局等，最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r - r_0)/100$$

$$A_{exc} = 51g(r - 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oct}$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cot,2}(T) = L_{cot,1}(T)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co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总计算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在噪声源的较近的厂界四周作为预测点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设备噪声值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本地值(昼间)	影响值(昼间)	贡献值(昼间)
生产车间	冷弯成型机	3	80	W50	Leqg(E):52.8 Leqg(S):52.8	Leqg(E):43.1 Leqg(S):43.8	Leqg(E):55.7 Leqg(S):55.8
	冲床	5	80	W50	Leqg(W):52.7 Leqg(N):52.1	Leqg(W):45.9 Leqg(N):43.5	Leqg(W):57.3 Leqg(N):54.0
	行吊	2	75	W50			
标准值		昼间：65					

本项目生产时段为白天，夜间不生产。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中设备均置于车间，车间采用密实的砖墙，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经预测核实：拟建项目白天作业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与本区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

施进行防治，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Al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86	60
2	化粪池污泥		员工生活	半固	污泥		--	--	86	3.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	--	99	2.5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机油盛放	固	Fe、机油		T	HW49	900-041-49	0.02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1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纤维		T	HW49	900-041-49	0.01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机油和废包装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50m<sup>2</sup>，危险暂存间 10m<sup>2</sup>，废抹布（年产生量 0.01t）已豁免危废全过程管理要求，与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托运。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

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场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按月统计危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每年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1) 本项目设置一处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间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3t/a，包括废机油 0.1t/a、废包装桶 0.02t/a，废抹布 0.01t/a。其中废机油采用 50kg 桶密闭盛装，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5m<sup>2</sup> 计，贮存周期为 1 年，需 2 只 50kg 桶，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废包装桶单桶质量约为 10kg，占地面积约为 0.2m<sup>2</sup>，所需暂存面积为 0.4m<sup>2</sup>；废抹布（年产生量 0.01t）已豁免危废全过程管理要求，故无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综上，本项目共须 1.4m<sup>2</sup>，因此企业设置 10m<sup>2</sup> 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 2) 危废暂存库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在车间西侧隔断 10m<sup>2</sup> 的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整个车间约 4000m<sup>2</sup>（其中 1000m<sup>2</sup> 隔断作为仓库使用，余下 3000m<sup>2</sup> 为生产区域），隔离出的部分不影响车间的正常运行。故危废暂存间建设可行。



###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 4)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员工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厂内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倒一地，员工发现后，及时采用应急处理措施，将桶重新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0.13t/a，其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抹布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0.13t/a，其中废机油用桶密封后与废包装桶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 1 年。本项目目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次环评建议废机油（HW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公司位于高邮市龙虬镇，与本项目的距离在 50 公里之内，运输便捷，可接收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5、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等类别的危险废物共 30000t/a，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其接收范围内。

表 7-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北角	10m <sup>2</sup>	密闭桶贮	0.12t/a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贮		

综上，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63.1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处理	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冷弯机械、冲床、行吊等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80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冷弯和冲床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零排放
	机械保养	废机油	委外处理	零排放
	机械保养	废包装桶	委外处理	零排放
	机械保养	废抹布	由环卫工定期清运	零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定期清运	零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工定期清运	零排放
<p>生态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位于高邮市秦邮经济新区，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用水量约 50L/（人.d），现场生产人员约 8 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日排放生活污水 0.32m<sup>3</sup>，约合 99.84m<sup>3</sup>/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总磷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25mg/L，总磷：4.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349t/a、0.02496t/a、0.002496t/a、0.000398t/a。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去除率为 20%，SS 的去除率为 25%左右。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质情况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质情况（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废水量
处理前	350	250	25	4	99.84t/a
处理后	280	187.5	25	4	
去除率	20%	25%	0	0	
高邮市经开区 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400	200	35	4	

###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冷弯机械、冲床、行吊等设备，以及搬运过程中金属制品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根据各种设备噪声的特点和声环境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

②风机管道采用隔振避振喉，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3) 搬运原材料或成品时轻拿轻放，尽量不在午休时间搬运。

(4)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后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冷弯和冲床时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化粪池污泥，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边角料固废收集后出售，废机油和废油包装桶委外处理，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见下表 8-6。

**表 8-6 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工序	产生固废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冷弯和冲床	边角料	出售
危险废物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委外处置
	润滑机械	废机油	委外处置
	擦拭机械	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建设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禁止不同种类固废混放。

综上，项目固废暂存均可满足以上要求，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环保措施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7。

**表 8-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车间	噪声	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2	与建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氨氮、 TP	化粪池	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绿化		/		/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10	

###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

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 废水: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接管指标为, 废水总量: 99.84t/a, COD<sub>Cr</sub>: 0.02796t/a; SS: 0.01872t/a; NH<sub>3</sub>-N: 0.002496t/a; 总磷: 0.000398/a。最终环境外排量为, 废水总量 99.84t/a, COD<sub>Cr</sub>: 0.00499t/a; SS: 0.0009984t/a; NH<sub>3</sub>-N: 0.000499t/a; 总磷: 0.00004975t/a。

(2) 固废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

项目污染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中平衡, 后期根据政策需要, 如果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需由接管企业从交易平台申购, 则按要求申购。

本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不申请总量。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无

#### 2、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实现“三同时”。

项目营运期, 业主应建立水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 并定期进行监

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 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废水: 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并立标示牌, 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等, 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每年监测一次, 昼间测量。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投资方经过调研论证，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在高邮秦邮经济新区租用扬州润昌板业有限公司，建设光伏支架生产项目（其中热浸锌工序委外处理），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件光伏支架的生产规模。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拟建项目已取得高邮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邮发改备[2017]34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由扬州市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所在地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兴林路以北，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以企业厂房及待建空地和已建工业厂房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且该区域具备污染集中控制基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4、拟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本次环评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9.84m<sup>3</sup>/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邮



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受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噪声：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生产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冷弯成型、冲床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化粪池污泥等，同时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外处理，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质量功能

拟建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接管指标为，废水总量：99.84t/a，COD<sub>Cr</sub>：0.02796t/a；SS：0.01872t/a；NH<sub>3</sub>-N：0.002496t/a；总磷：0.000398/a。最终环境外排量为，废水总量 99.84t/a，COD<sub>Cr</sub>：0.00499t/a；SS：0.0009984t/a；NH<sub>3</sub>-N：0.000499t/a；总磷：0.00004975t/a。

(2) 固废排放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

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中平衡，后期根据政策需要，如果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需由接管企业从交易平台申购，则按要求申购。

本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不申请总量。

#### 7、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产品具有先进性，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了比较清洁的生产工艺，工艺合理，装备技术较为先进；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

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扬州宏睿新能源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 二、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运营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按照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生产操作。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高邮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用地红线图
-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租赁合同
-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